



消除烟草制品
非法贸易议定书

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
议定书缔约方会议
第四届会议

2025 年 11 月 24-26 日，瑞士日内瓦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FCTC/MOP4(5)

决定

FCTC/MOP4(5) 许可（《议定书》第 6 条）

议定书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》第 6 条；

认识到实施许可证相关措施是有效落实《议定书》的一部分；

注意到第 6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通过采取监测、维护、监督和问责等有关措施，适当监管许可证颁发制度，以确保有效管理和执行；

忆及 FCTC/MOP3(20)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加快行动，履行其在《议定书》第 6 条和第 8 条下承担的义务；

注意到文件 FCTC/MOP/4/7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的报告；

还注意到文件 FCTC/MOP/4/7 所列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专家小组根据 FCTC/COP7(6)号决定编写的技术文件，

1. 敦促缔约方酌情加强或优先实施关于颁发许可证问题的第 6 条，将其作为充分有效实施《议定书》的一项基本内容；

2. 请缔约方：

(a) 相互合作和（或）通过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，在根据《议定书》第 23 条实施许可相关措施方面提供培训、技术援助和合作；以及

(b) 根据《议定书》第 6 条的规定，继续努力在适用的情况下监测和收缴任何根据国家法律征收、用于支持有效管理和实施许可制度，或用于公共卫生或其他有关活动的许可费；

3. **要求**公约秘书处继续支持缔约方实施第 6 条，包括促进议定书缔约方之间转让专门技能，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。

(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第四次全体会议)
